

美和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2年10月14日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2年10月24日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2年11月14日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2年11月28日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「各學系（含所、學位學程）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，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」，且協助本系學生依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生涯規劃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，特訂定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本辦法之訂定，均依據本校學則，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，在本系所核定之課程標準下，進行輔導。
- 三、 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應針對新生辦理「課程說明會」，包含課程標準、本校選課規定、以及其他有關選課(如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選修...)應注意事項，系辦公室應事先準備會議資料，會後並建立完整紀錄，以供後續參考。此說明會由系主任主持，各班導師以及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- 四、 新生入學後二個月內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「選課輔導計畫表」(如附件一)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，以供後續辦理個案輔導時之參據。
- 五、 轉學生、轉系生以及復學生由本系選課輔導老師或導師進行專案輔導。
- 六、 本系專任老師兼導師者為當然輔導老師，並由當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擔任選課專案輔導老師。
- 七、 學生如遇選課需要輔導事宜，可以主動尋求系辦公室相關人員，推薦選課專案輔導老師進行協助；導師如發現學生有選課困擾時，則由選課專案輔導老師進行協助，完成選課輔導後，應填寫相關輔導紀錄或記錄於「選課輔導計畫表」中。
- 八、 若學生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導師或選課專案輔導老師必須協助學生進行跨系選課至少9學分，以符合「美和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及各開設學程之相關規定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